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長治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長鄉殯字第10960199900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本所訂定之「屏東縣長治鄉鼓勵第三、四及六公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

依據：屏東縣長治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暨屏東縣長治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臨時大會第3案議決通過（109年2月15日屏長鄉代字第10930010700號函）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屏東縣長治鄉公所。
- 二、公告訂定：「屏東縣長治鄉鼓勵第三、四及六公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
- 三、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109年3月1日起施行至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止。

鄉長 古佳川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長治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長鄉殯字第10960200000號

附件：屏東縣長治鄉鼓勵第三、四及六公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



訂定「屏東縣長治鄉鼓勵第三、四及六公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  
」。

鄉長古佳川

# 「屏東縣長治鄉鼓勵第三、四及六公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

民國 109 年 02 月 18 日公布制定全文八條

- 第一條 屏東縣長治鄉（以下簡稱本鄉）繁華地區第三公墓、瑞光路一段東側第四公墓及進興村內第六公墓，為活化土地再利用，開闢重要道路及城市發展需求，辦理傳統公墓更新，鼓勵民眾配合重大政策，加速自行起掘遷葬，將骨灰(骸)安奉於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堂，爰依「屏東縣長治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長治鄉公所，執行單位為本所殯葬管理所。
- 第三條 申請資格要件如下：
- 一、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先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未經申請而自行起掘者，經本所公墓巡查員勘驗結果，確實於本鄉第三、四及六公墓內所起掘，始得比照辦理。
  - 二、申請人應於本辦法所訂之期限內完成起掘，並於取得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一個月內，由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進本鄉納骨堂。
- 第四條 本辦法優惠對象僅適用如下：
- 一、本鄉繁華地區第三公墓(長治鄉協華段 9、12、13、33、71、243、244 地號；繁華段 453、473、487、498、508 地號；繁昌段 1254 地號)所起掘之骨灰(骸)。
  - 二、本鄉瑞光路一段東側第四公墓(長治鄉香潭段 1334、1342 地號)所起掘之骨灰(骸)。
  - 三、本鄉進興村內第六公墓(長治鄉進興段 818、817 地號)所起掘之骨灰(骸)。
- 第五條 本辦法依「屏東縣長治鄉第一公墓納骨堂使用費收費標準」原訂價格減半收費；不適用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二項 3 款。
- 第六條 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而獲取優惠者，經本所查明後，須於本所通知期限內補繳差額，違者依相關法令究辦。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本所得隨時修正補充。其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至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止。日期屆滿認有其他公益之必要，得簽准機關首長延長之。